

日期：2024年 10月28日

Easy Top Ace Limited
頂王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及

WANY ASIA LIMITED
萬益亞洲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有關買賣

Gigantic Wisdom Limited
鴻智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協議

目 錄

1.	釋義.....	1
2.	買賣出售股份.....	3
3.	先決條件.....	3
4.	代價.....	3
5.	完成買賣.....	4
6.	保密.....	5
7.	賣方保證.....	5
8.	買方保證.....	6
9.	其他保證.....	6
10.	通知.....	6
11.	時間及並無豁免.....	7
12.	部分無效.....	7
13.	修訂.....	7
14.	轉讓.....	7
15.	完整協議.....	8
16.	費用.....	8
17.	副本.....	8
18.	第三者權利.....	8
1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8
附件一	第一部份 - GIGANTIC的資料	10
附件一	第二部份 - GIGANTIC附屬公司的資料	11
附件二	賣方保證.....	14
附件三	買方保證.....	18

本協議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Easy Top Ace Limited 頂王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CS Trustees Limited, 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華潤大廈30樓3008-09室（「賣方」）；及
- (2) Wanyi Asia Limited 萬益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最終實益所有人為JIN Yin 金音（「買方」）。

鑒於：

- (甲) 賣方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822）。
- (乙) 鴻智有限公司(Gigantic Wisdom Limited)（「GIGANTIC」），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協議之日期，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共分為50,000股普通股股份（「GIGANTIC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其中1股GIGANTIC股份為已發行及繳清股款之股本，全部由賣方實益擁有（「出售股份」）。有關GIGANTIC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件一之第一部份。
- (丙) GIGANTIC現時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多家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GIGANTIC的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件一之第二部份。
- (丁)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出售股份(如下所定義)，佔GIGANTIC已發行及繳清股本之100%。

現本協議各方同意如下：

1. 釋義

- 1.1 除本協議內容需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包括前述序文及附件)內以下詞語將具以下的涵義：

「本協議」	有關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本協議
「工作天」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買賣」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買賣日」	本協議簽定日期

「代價」	根據第4.1條買賣出售股份之全部代價
「披露」	於本協議、經審計帳目及/或管理帳目、及賣方或其代理人於簽訂本協議前提供予買方之資料或文件中所完全、合理、特別及準確地披露的
「管理帳目」	目標公司集團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管理帳目日期止未經審計之損益表及截至管理帳目日期止未經審計之資產負債表及其所有附注
「管理帳目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產權負擔」	在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上的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 (除了法定或法律的執行而產生的)、質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延遲付款的買賣、產權保留、租賃、買賣或先賣後租或其他任何安排，包括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任何協議
「目標公司集團」	GIGANTIC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惟只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目標集團中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
「賣方保證」	於附件二中所列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任何其他由賣方於本協議項下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買方保證」	於附件三中所列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任何其他由買方於本協議項下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1.2 本協議中目錄和各條文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解釋。除非本協議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

同時包括單數和複數，性別包括任何性別，「人」或「人士」的含義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或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

1.3 除非本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對本協議條款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和附件；任何對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1.4 本協議中任何對條例、法規或其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的援引均包括對該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相關不時之重新發佈，修訂及增補。

1.5 本協議的序文及附件均為本協議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買賣出售股份

2.1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買入出售股份，該等出售股份應自完成買賣起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影響及連同所有附帶於出售股份的權益包括所有於完成買賣後所宣佈，作出或繳付的股息及分派。

3. 先決條件

3.1 交易完成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

- (1) 賣方已取得與本次買賣出售股份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和授權；
- (2) 買方已取得與本次買賣出售股份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和授權；
- (3) 賣方未有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違反賣方保證或本協議條款中有關賣方的事項、事實或情況；及
- (4) 買方未有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違反買方保證或本協議條款中有關買方的事項、事實或情況。

3.2 買、賣雙方確認交易完成先決條件已達成。

4. 代價

4.1 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50,000元正，於簽訂本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作實完成。

5. 完成買賣

5.1 於完成買賣時，賣方須送呈以下文件予買方或促使以下文件予以送呈予買方：

- (1) 由賣方就有關轉讓有關出售股份所妥當簽署以買方為有關出售股份之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書；
- (2) 由賣方就有關轉讓有關出售股份乙所妥當簽署之股份買賣書 (sold note);
- (3) 有關出售股份之股份證書正本；
- (4) 賣方董事會批准本協議和本協議項下交易和授權一或多人代表其簽署本協議 (如適用，於相關文件上蓋章)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5) GIGANTIC董事會批准本協議第5.2條內容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副本；
- (6)
 - (i) 所有目標公司集團的法定記錄和決議文錄(更新至完成買賣日止)包括所有公司的所有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紀錄、股票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他憲法文件及公司成立證書的正本；及
 - (ii) 所有目標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鋼印及公章；
- (7) 就中國公司而言，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出具以下之文件：
 - (i)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ii) 批准證書；
 - (iii) 外商投資企業稅務登記證(國稅及地稅)；
 - (iv) 組織機構代碼證；
 - (v) 外匯登記證及其它有關批文；及
- (8) 中國公司股東會批准其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辭任並委任買方所指定人士為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股東會決議案。

5.2 賣方須促使每一目標公司集團的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通過以下事項(如適用)：

- (1) 就GIGANTIC而言，批准轉讓出售股份予買方及登記該轉讓；

- (2) 如買方要求，更改目標公司集團銀行賬戶的所有簽字式樣；及
- (3) 批准目標公司集團所有現時董事及公司秘書辭職並委任買方所指定人士為目標公司集團董事及公司秘書，該等辭職及委任將由完成買賣時生效。

5.3 於完成買賣時，買方須向賣方交付：

- (1) 就有關轉讓有關出售股份由買方所妥當簽署之股份轉讓書；
- (2) 就有關轉讓出售股份乙由買方所妥當簽署之股份買賣書(bought note)；
- (3) 買方董事會批准本協議和本協議項下交易和授權一或多人代表其簽署本協議(如適用，於相關文件上蓋章)的董事會決議案，其須由買方的一名董事核證為真確及完整本；及
- (4) 港幣50,000元之現金。

6. 保密

- 6.1 賣方及買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有關本協議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佈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外一方的事前書面同意或該公告、發佈或披露是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或規則而作出。賣方及買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向任何不是直接參與討論有關買賣出售股份的人士透露在進行中的討論或磋商之進度或任何關於買賣出售股份的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
- 6.2 本協議各方向其他協議方承諾不會在本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洩露或向任何人士(其專業顧問或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其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與任何其他協議方的業務、帳目、財政或合約安排或其他買賣、交易或事務有關的機密資料。協議各方須盡力防止有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7. 賣方保證

- 7.1 賣方在此向買方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聲明及保證，賣方保證(附件二)直至本協議日期為止，賣方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在完成買賣(包括完成買賣之時)前亦會繼續如是。
- 7.2 各項賣方保證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賣方保證及(除非另作明確規定)，任何賣方保證的規定沒有管制或限制任何賣方保證內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程度及應用。

- 7.3 賣方保證在完成買賣後應繼續有效，買方就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不應受完成買賣或買方取消或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或任何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或事情所影響；惟以書面指定及經正式授權放棄行使或解除者除外；買方個別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並不排除買方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其他權利。

8. 買方保證

- 8.1 買方在此向賣方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聲明及保證，買方保證 (附件三) 直至本協議日期為止，買方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在完成買賣(包括完成買賣之時)前亦會繼續如是。
- 8.2 各項買方保證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買方保證及(除非另作明確規定)，任何買方保證的規定沒有管制或限制任何買方保證內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程度及應用。
- 8.3 買方保證在完成買賣後應繼續有效，賣方就買方違反任何買方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不應受完成買賣或賣方取消或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或任何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或事情所影響；惟以書面指定及經正式授權放棄行使或解除者除外；賣方個別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並不排除賣方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其他權利。

9. 其他保證

- 9.1 賣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士簽署、作出及履行買方所要求以使買方能在不受任何負擔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獲得出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所需的進一步行動、合約、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

10. 通知

- 10.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如適用)、電郵(如適用)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協議各方其記載如下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如適用)(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

致賣方： **Easy Top Ace Limited 頂王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華潤大廈30樓3008 - 09
室
電郵： cs@chinawoodint.com.hk
收件人： 董事會

致買方： **Wanyi Asia Limited 萬益亞洲有限公司**

電郵：joanna_130@sina.com
收件人：董事會

10.2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協議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個工作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個工作天；(ii)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假若發送完達時已過辦公時間，發送完畢後的一個工作天)；及(iii)如以傳真或電郵發出，發送完畢時(假若發送完畢時已過辦公時間，發送完畢後的一天)。

10.3 依照本協議第10.2條方式遞送的通訊將被視為已送達及作為已送達的證明，如：通訊已被放置於通訊人/收件人地址；或載有正確通訊人地址且含有通訊內容及已繳付足夠郵資信封已寄出；或通訊已傳真至通訊人/收件人，應被視為足夠證明。如為傳真方式送達，則傳真機列印之發送完畢之報告可視為送達的證據。

10.4 本協議第10條內容並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許的其他通訊方式。

11. 時間及並無豁免

11.1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本協議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不應構成其放棄有關權利，個別或部分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亦不排除該協議方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損害或影響該方就相同的責任(不論是與任何協力廠商共同、個別或以其他形式)對協議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本協議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是附加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2. 部分無效

12.1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協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13. 修訂

13.1 除非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由本協議各方簽署，本協議不得被修訂、補充或更改。

14. 轉讓

14.1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本協議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15. 完整協議

15.1 本協議包含本協議各方就與本協議有關事宜所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本協議各方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合約、安排、陳述或交易。

16. 費用

16.1 買賣雙方須各自承擔其因準備、草擬、協商、簽署和履行和所有與完成買賣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文件而發生的開支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16.2 雙方同意，與本協議項下買賣出售股份相關的，及其他所有因本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或任何因目標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轉變而產生的所有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預繳所得稅、不動產稅、印花稅、預扣稅款)(如有的話)將全部由買方承擔。

17. 副本

17.1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協議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18. 第三者權利

18.1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的相反規定，否則本身並非本協議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以及不論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協議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責任的解除或妥協)、撤銷或終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1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9.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19.2 本協議各方於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本協議已於開首日期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證明。

賣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頂王有限公司)
簽署：)



買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萬益亞洲有限公司)
簽署：)



附件一
第一部份 - GIGANTIC的資料

1. 公司名稱 : Gigantic Wisdom Limited (鴻智有限公司)
2. 註冊地 : 英屬維爾京群島
3. 註冊編號 : 1839682
4. 成立日期 : 3 September 2014
5. 註冊辦事處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 註冊股本 :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
7. 已發行股本 : 1美元 (1股)
8. 股東 :

<u>姓名</u> Easy Top Ace Limited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1 股普通股 (100%)
-----------------------------------	-------------------------------------
9. 董事 : Deng Shichao鄧世超
10. 秘書 : Vistra (BVI) LIMITED
11. 主要業務 : 投資控股

附件一
第二部份 – GIGANTIC 附屬公司的資料

1. 公司名稱 : Yiu Rui (HK) Investment Limited 銀睿(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 註冊地 : 香港
3. 註冊編號 : 1720201 (BR: 59556678)
4. 成立日期 : 26 March 2012
5. 註冊辦事處 :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 – 10室
6. 已發行及繳清股本 : 10,0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7. 股東 :
- | <u>姓名</u> |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
|-------------------------|-----------------------|
| Gigantic Wisdom Limited |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8. 董事 : Deng Shichao 鄧世超
9. 秘書 : Lee Pak Chung
10. 主要業務 : 投資控股

1. 公司名稱 : Beijing Tu An Car Rental Services Limited *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2. 註冊地 : 中國
3. 營業執照編號 : 91110105785543231X
4. 成立日期 : 2006年2月7日
5.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6. 法定地址 : 北京市朝陽區立清路6號院3號樓 11層1單元 1202
7.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萬元
8. 實收股本 : 人民幣500萬元
9. 法定代表人 : 涂林
10. 董事 : 涂林
11. 投資方 :

<u>姓名</u>	<u>擁有權益(%)</u>
北京宜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 經營範圍 : 汽車租賃

1. 公司名稱 : 北京宜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 註冊地 : 中國
3. 營業執照編號 : 911101050673135974
4. 成立日期 : 2013年5月7日
5.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6. 法定地址 : 北京市朝陽區立清路7號院7號樓8層1單元901
7. 註冊資本 : 10,000萬港元
8. 實收股本 : 50.05萬港元
9. 法定代表人 : 涂林
10. 董事 : 涂林
11. 投資方 :

<u>姓名</u>	<u>擁有權益(%)</u>
銀睿(香港)	100%
投資有限公司	
12. 經營範圍 : (其中包括)企業管理、教育諮詢、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

附件二

賣方保證

在本附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公司」之各提述須理解為對各目標集團公司之個別提述，及各項聲明、保證或承諾須被視為就各集團公司所作出：

除已披露者(其中包括及不限於在中木國際有限公司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宜租及途安的訴訟) 外

1. 賣方、公司及出售股份

- 1.1 賣方具有足夠權力及已獲授權簽訂本協議及行使其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完成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本協議一經簽署，協議內的條款便對賣方而言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1.2 除已披露外，截止本協議日期，公司並無欠賣方或其關聯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欠款，不論是已產生的，有機會產生的、延後的或已到期的。在完成買賣日期，公司將不會對賣方負有債務或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
- 1.3 出售股份並無受到任何購買權、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的限制。賣方及保證方並承諾於買方（或其代名人）登記成為出售股份之註冊股東前不會給予或容許出現任何上述權益。在完成買賣日期，出售股份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股份的 100%。
- 1.4 在完成買賣時，出售股份須為已全部支付股款及且為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而賣方有權利、權力及已獲授權出售及轉讓出售股本。在完成買賣日期，出售股本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限制並附有一切附帶的權利。
- 1.5 公司的最新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憲法文件的原件或經其各自的董事認證之副本已向買方提供。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憲法文件的內容均為真實、完整且附有公司由成立開始依據相關法律要求所通過的決議。
- 1.8 本協議（包括序言、各附件及各附表）所載資料均真實、完整、正確及不具誤導成分。
- 1.10 本協議的訂立、出售股本的出售及公司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公司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 1.11 公司並無採取任何使其破產之行動，以及並無採取、提起、將提起或面臨導致公司破產之法律程序或訴訟。

2. 股本

2.1 公司並沒有與任何人達成任何尚未履行的協議或許諾以向任何人發行、出具或給予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券。

2.2 在本協議簽訂日，不存在依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且在完成買賣前，將不會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依法履行和註冊公司事宜

3.1 公司已依照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合法及有效地完成履行了提交文件和註冊的要求。

3.2 公司的法定文書和決議全部依法寫就，且履行了相關法律對公司和已發行股本，債券及其它證券等的要求。

4. 經審計帳目及管理賬目

4.1.1 中國公司經審計帳目及管理賬目將已按照中國關於外資企業的會計制度的規定、中國外資企業財務管理規例及所有有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編制，採用良好而普遍接納的中國會計原則及一致適用的準則；在各方面均屬準確，真實而公平地顯示中國公司的業務狀況、資產及其在有關財政期間的業績及溢利。

4.1.2 自管理賬目日期，並無任何對集團整體財務及營商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或改動，或有任何事宜可引致此改動。

5. 設備和財產

5.1 公司經營中涉及的財產為公司重要財產，除租借及租購設備外，公司為其唯一的法定和實益權益的所有人，且該等財產並不附加任何產權負擔。

5.2 公司擁有和使用的所有辦公室、電腦、設備和其他材料物質財產等均接受合理的維修和保養，且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

6. 稅項

6.1 公司均在各方面遵從了為稅項的而進行的相關法律要求的註冊和通知等。

6.2 公司已經：

(1) 支付了所有至本協議簽訂日前發生的應付稅項；

(2) 賣方已採取所有步驟去獲得可得到的稅項減免。

7.3 管理賬目中已包含有(如有任何)充分撥備涵蓋所有稅項情況，應已包括公司已發生的交稅責任或在完成買賣日期及之前可能發生的繳稅責任。

- 6.4 公司與相關稅項和政府機關之間不存在任何爭議，賣方不認為存在任何懸而未決的爭議或存在發生爭議的可能。

7. 重大交易

- 7.1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自管理賬目日期起，公司均沒有：

- (1) 發行或贖回或同意發行或贖回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 (2) 宣佈、支付或分派任何股息，作出任何投資分配，償還任何貸款或投資貸款的部分或全部；
- (3) 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要資產的買賣)或產生任何負債(但那些在日常經營中發生的除外)；或
- (4) 發出任何保證或彌償或代表任何人或公司發出任何保證或彌補。

- 7.2 自管理賬目日期起，公司的資產未因任何人的違法行為而被耗空，公司的業務、財政或貿易地位或發展前景沒有因該違法行為受到任何重大損害。

8. 訴訟

- 8.1 公司並無牽涉任何訴訟，仲裁，控訴，或其他法律或合約的爭訟，且不存在任何於任何法定政府部門，機關，組織，代理機關進行的聆訊，或就任何重大爭議或被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地政府機關調查的情況。

- 8.2 無任何針對公司的訴訟、仲裁、控訴或其他法律或合約的訴訟，或調查被受威脅或待進行，據賣方所知，並沒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引致如此訴訟、仲裁、調查或聆訊。

- 8.3 不存在任何針對公司的未履行的法庭判決或命令，公司亦無受到任何持續禁制令、執行令或法令的限制。

9. 合同和承諾

- 9.1 自管理賬目日期，公司一直如常經營，除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外，公司均無進行交易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義務，除非是在其日常之正常經營中，且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達成。

- 9.2 公司並無負有任何重大義務，或作為合同一方無法及時完成或履行其重大義務(除非額外付出重大費用或努力)，從而給整個公司業務造成影響的情況。

- 9.3 不存在作為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或安排的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向公司的重大

義務，且如此違約將會重大影響該公司的財政或貿易狀況的情況，且據賣方所知，現時不存在可導致上述違約事件發生的情況。

- 9.4 公司並沒有簽訂或訂立其他任何合約、安排、聲明、了解、要件、協議、租賃協議或交易而導致公司負上任何重大的責任或對公司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10. 清盤

- 10.1 不存在任何要求公司清盤的法庭命令或請求書或決議，不存在任何針對公司的任何扣押、執行、任何其他程序或任何法律行動因而取得由公司擁有的財產的行為。
- 10.2 不存在任何就公司的物業或財產任命執行人或清盤人的行動。
- 10.3 公司並無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協商。

11. 貿易和業務

- 11.1 公司均依照現行相關之中國法律、香港法律或外國法律從事經營活動，不存在任何針對公司及對其財產或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由中國、香港或外國法庭或政府機構作出的法庭命令，禁制令或判決。
- 11.2 為使公司有效運營其業務，公司已取得了與運營相關之所有許可，允許，同意和授權，且如此許可，同意，允許和授權均為合法及有效存續的，賣方不認為有任何理由可導致上述許可、允許、同意或授權被暫停、取消或廢除，或在其到期日不允許被更新或重發。

12. 雜項

- 12.1 公司並無：
- (1) 違反任何約束其的法律、條例、命令、細則或法規，或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或違反其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信託、契約、協定、或許可規定，或違反任何彌償、抵押、押記或債券規定；
 - (2) 加入任何可執行的交易，但確無法強制執行，因在一方當事人建議下上述交易為可取消的或甚至無效的或違法的；或
 - (3) 遺漏或允許遺漏任何為了保護公司對財產的所有權，或為強制執行或保留其對任何財產的優先所有權的行為。
- 12.2 本協議及賣方就達成本協因而提供之任何資料包含的所有的資料為真實和準確的，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重大事實或事件，從而導致上述資訊或文件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如上述重大資料被披露會影響買方對依照本協議條款購買出售股本的決定產生重大影響。

附件三
買方保證

1. 買方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之責任。
2.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買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3. 本協議的訂立、出售股份的出售及買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買方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4. 買方並無採取任何使其破產之行動，以及並無採取、提起、將提起或面臨導致買方破產之法律程序或訴訟。
5. 於本協議日期直至完成買賣日，買方為獨立於賣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